

112 年度國小暨幼兒園原校教師轉任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
- 二、不同任教階段、類別或本分校教師欲轉任者，其學校員額須經控管後尚有缺額者，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轉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逾期不受理。
- 三、學校教評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 四、新進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另自 104 學年度起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